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编号:临 2008-016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权证代码:58001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 CWB1 权证上市首日参考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公开发行12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已于2008年2月15日分离为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其中的认股权证将于200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将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权证简称:赣粤 CWB1
- 2、交易代码:580017
-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 4、行权比例:1:1
- 5、初始行权价格:20.88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上市数量:5,640万份
- 7、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8、行权期: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以及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 9、首日开盘参考价:3.729元/份
- 10、首日涨停价格:5.829元/份
- 11、首日跌停价格:1.629元/份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一、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基本要素

1.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2. 交易代码:580017
3. 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 行权比例:1:1
5. 初始行权价格:20.88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数量:5,640万份
7. 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 行权期: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和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9. 首日开盘参考价:3.729元/份
10. 首日涨停价格:5.829元/份
11. 首日跌停价格:1.629元/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7日

二、关于赣粤高速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赣粤 CWB1 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以及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可采取欧式期权 Black-Scholes 模型为其定价,考虑到期间增加了一次行权机会,其价值应不低于同类欧式期权。

同时,由于权证行权会造成股本的扩张。传统的 Black-Scholes 模型未考虑权证行权对股本的摊薄效应,不能直接用于认股权证的定价,因此采用考虑摊薄效应的 Black-Scholes 模型对认股权证定价,其计算公式为:

$$P_1 = \frac{N \cdot \Delta \cdot S}{N \cdot I \cdot M \cdot \Delta} \cdot \left(\frac{S + M \cdot P_1}{N} \right) \cdot N(d_1) - X e^{-rT} + N(d_2)$$

$$P_2 = \frac{S \cdot M \cdot P_1}{I \cdot M \cdot \Delta} \cdot \left(\frac{S + M \cdot P_1}{N} \right) \cdot N(d_1) - X e^{-rT} + N(d_2)$$

其中: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N:公司总股本
M:权证发行总数
A:行权行权比例
Pc:认股权证理论价格
S:标的股票价格(正股价格)
X:行权行权价格
r:无风险利率
T:权证的剩余存续期限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概率分布函数
 σ :标的证券的波动率
根据赣粤 CWB1 的相关条款以及正股赣粤高速(600269)的有关交易数据,上述公式中的参数确定如下:

- 1) 正股的现价 S=16.80元,取赣粤高速2008年2月27日的收盘价;
 - 2) 赣粤高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前总股本为 N=11,676,674,79 亿股;
 - 3)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2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附送 4.7 份认股权证,共计 0.564 亿份认股权证,即 M=0.564 亿;
 - 4) 行权价格 X = 20.88 元/股,行权比例 1:1;
 - 5) 权证的剩余期限 T = 2 年;
 - 6) 无风险利率 r = 4.14%,取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7) 波动率 49.52%,取赣粤高速(600269)最近 250 个交易日(2007年2月13日至2008年2月27日)的股票价格的年化历史波动率。
- 计算可得赣粤 CWB1 的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 3.729 元/份。
三、赣粤高速认股权证首日涨跌幅限制、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权证涨跌幅 = 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 + (赣粤高速前一日收盘价 - 赣粤高速前一日收盘价) × 125% × 行权比例;
权证涨跌幅 = 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 - (赣粤高速前一日收盘价 - 赣粤高速前一日收盘价) × 125% × 行权比例。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赣粤高速认股权证首日涨停价格为 5.829 元/份;赣粤高速认股权证首日跌停价格为 1.629 元/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7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8-00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即电子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1.5 亿元分别认购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1.5 亿元分别认购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视通”)系一家合法持有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全国性 IPTV 牌照,从事 IPTV 内容管理和审核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同意公司出资 480 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视通总资产为 176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200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2 万元,净利润-7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72 万元,净利润 162 万元。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网络”)系一家从事 IPTV 新媒体运营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90 万元。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按照百视通网络原股东上海唯佳投资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比例收购其持有的百视通网络共计 22.82%的股权,并收购每股一元的价格出售 452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1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百视通网络总资产为 1473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该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200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 万元,净利润-1761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7 万元,净利润-4719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及亏损主要系对以往已经运营的 IPTV 用户进行推广,市场推广费用高导致了一次性的财务亏损所致。

截至 2007 年底,百视通网络已经拥有 IPTV 用户 64 万户,占我国 IPTV 市场用户 113 万户(易观国际数据的 57%,根据调研问卷预测,考虑到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度合作,内容与服务的日益丰满以及运营推广力度的增强,未来几年我国 IPTV 将进入高速增长的成长期,预计到 2011 年我国 IPTV 用户将超过 2000 万户,达到 21927 万户, IPTV 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为此,公司经认购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实施公司在数字电视领域的战略布局,带动公司在运营、数字电视设备、数字电视内容等业务快速发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该议案同意董事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份与清华大学进行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 76%的股权的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梁洪斌先生、陈吉光先生、夏斌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本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同意董事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北京银行增加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即从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增至 7 亿元,并同意将清东公司、同方泰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威视股份纳入到在北京银行的授信体系当中,同意其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为其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议案同意董事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8-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股份”)为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检测系统的销售,其他产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是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合作,将其实验室技术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后的结果。为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公告: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清华大学一直保持着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该技术成果使用,有助于提升威视股份在安防系统检

测设备技术方面的实力,推进其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其技术和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
威视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1,351,13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 1.《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沧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一)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河北沧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化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3 个月内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2007 年 12 月 21 日,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增发活动,竞买到沧化集团所持有的沧化股份 12,765.48 万股股份(占沧化股份总股本的 30.29%)。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竞买所得股份自竞拍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进行减持。目前,上述股份的过户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止日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沧化集团未能履行 3 个月内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大股东——沧化集团持有沧化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为 36.88%,因沧化集团与华夏银行借款纠纷,华夏银行申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沧化集团所持沧化股份 1,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拍卖,2006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帆华投资公司取得购买权。目前,沧化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更为 34.03%。广州市帆华投资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并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除限售条件外,一年内不上市流通,不向除河北沧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该股份。2007 年 4 月 17 日,河北建投收回其为利德龙代垫的持股份 1,880,132 股,并办理了过户手续。河北建投持股增加至 18,280,132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34%。利德龙持股减少至 43,619,868 股,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至 10.35%。

目前沧化集团持有公司 14,3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根据《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沧化出资人权益调整并于过户完成后,沧化集团持有公司的流通股减少至 12,76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9%,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按照《重整计划》办理过户。
按照《沧化股份重整计划》,沧化股份持有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对其持有的 10 万股以上的股份,按照 11%的比例无偿调整至管理人名下,变现后用于清偿债务。公司破产管理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分别将河北建投和广州市帆华投资公司所持公司有限流通股 1,988,815 和 1,309,000 过户至管理人名下,河北建投持股减少至 16,291,317 股。广州市帆华投资公司持股减少至 10,691,000 股。新增的公司破产管理人证券帐户——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处置专户)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为 3,297,815 股。

四、公司对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大股东出现变动的过渡期内,即前大股东沧化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潜在的新大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取得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07 年 4 月 9 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申请沧化集团破产一案。2007 年 11 月 16 日,沧州中院做出

《民事裁定书》[(2007)沧中破字第 5-11 号],裁定沧化集团破产清算。截止目前,已对沧化集团所持沧化股份股权和深圳贵速股权进行拍卖处置,沧化集团其他财产尚未进行处置,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沧化集团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尚不能确定。沧化股份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向沧化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67,876.76 万元。沧州中院对沧化集团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做出裁定后,公司将按此比例获得清偿。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潜在大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 1.公司相关股东沧化集团未能完全履行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其他相关股东完全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
-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股东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限售股份持有人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继续履行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351,13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4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一览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万股)
1	河北沧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420,000	34.03	0	143,420,000
2	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1.86	0	50,000,000
3	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43,619,868	10.35	21,071,000	22,548,868
4	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6,291,317	3.87	16,291,317	0
5	广州市帆华投资公司	10,691,000	2.54	10,691,000	0
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处置专户)	3,297,815	0.78	3,297,815	0
	合 计	267,320,000	63.43	51,351,132	215,968,86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同。

测设备技术方面的实力,推进其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其技术和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

威视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6.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洪斌先生、马一曼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简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关联交易背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